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编者按:扩大内需既关系经济稳定,也关系经济安全,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之举。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增长模式”。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放在八大重点任务之首。重要部署背后,有哪些战略考量?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对实践提出了怎样的具体要求?大众日报理论周刊推出专题多角度探讨扩内需、促消费。

从“两个转向”理解内需主导与消费拉动

□ 孙豪 龙少波

以两个“良性互动”促成内需主导与消费拉动

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也是推动形成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增长模式的重要着力点。在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与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视角下,须通过以下两个“良性互动”促进该模式的形成。

第一,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的良性互动。中国经历了较长时期的投资驱动型经济增长,正在向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型模式转型。实现这一转型,关键在于促进消费与投资的良性互动。二者互动的目标是畅通消费与投资的循环,使投资所形成的产能能够匹配消费需求,市场供给也能精准响应消费需要,从而避免严重的产能过剩、消费不足或消费外流等问题。推动消费与投资良性互动,必须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并重。具体而言,过去中国长期依靠高投资驱动经济增长,且以要素和资源投入为主,这是投资驱动型经济的典型特征。然而,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后,部分领域产能过剩与消费需求不足并存,这就要求调整投资方向,即增加对人的投资比重,提升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投入,以提高人力资本水平和改善居民消费预期,扩大居民消费需求。同时,通过投资于人提升投资于物的效率,通过投资于物为投资于人提供财政支撑与物质基础,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

理解内需主导与消费拉动的形成逻辑

坚持内需主导、强化消费拉动是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的重要途径。从历史演进的视角看,可以通过以下两个“转向”来理解这一经济发展模式的构建逻辑。

第一个转向是经济发展模式从投资驱动型转向消费拉动型。中国已走过投资驱动型经济发展阶段,当前正处于内需主导型经济阶段,需要通过扩大消费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增长模式。具体到中国实践,在改革开放初期,生产力水平较低,经济工作的重点是扩大生产。在处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上,采取了增加积累、防止过度消费以保障投资的策略。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生产能力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总体上市场由供不应求转向供需平衡,国家开始注重推动消费、投资、出口三大需求协同发展。在经济发展的成熟阶段,为调控有效需求不足与居民消费率偏低等需求结构失衡问题,国家持续推动扩大内需,特别是扩大消费需求,致力于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第二个转向是经济发展的主要约束从供给约束转向需求约束。社会生产能力与居民消费状况共同决定了经济发展的主要约束类型。在经济发展初级阶段,社会生产能力低下,主要约束表现为供给不足。而在经济发展成熟阶段,社会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产品供给充裕,当社会需求增长滞后于生产供给时,主要约束便转向需求不足。在需求约束时代,市场与需求本身成为关键资源,对国内外经济发展均产生重要影响。在国际层面,拥有市场需求的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更易形成买方优势;在国内层面,庞大的市场需求则有利于形成和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当前,中国正处于需求约束阶段,国内供需矛盾突出。叠加外部面临的不确定性与不稳定性,中国必须坚持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通过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提升经济内生增长的稳定性。

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流通和畅通循环的重要支撑力量。强化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是扩内需、畅循环的关键举措。今年1月,国家多次出手“反垄断”。1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外卖平台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开展调查、评估。1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对携程集团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一系列举措将平台经济反垄断议题推至焦点。

近年来,平台垄断行为有三大典型类型:一是强制“二选一”,平台借优势地位,用不正当手段强制商家或消费者单选交易主体;二是强制低价相关行为,包括非理性低价补贴抢占份额,排挤对手,以及推行“全网最低价”条款限制商家定价权;三是数据与算法垄断,平台滥用地位控制数据与流量,设技术壁垒,提高进入门槛,使潜在竞争者难以立足。

平台经济特有的网络效应与马太效应,强化了“非垄断即淘汰”的生存法则。相较于传统行业,平台对垄断地位的需求更迫切,向垄断迈进的步伐更迅猛。反垄断法规制的是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的主体所实施的不正当垄断行为。平台在抢占“赢者通吃”地位的过程中,极易出现不合规操作,这正是垄断行为在此领域高发、反垄断执法聚焦于此类企业的核心原因。

反垄断法并非否定市场主体合法竞争形成的支配地位,而是约束其滥用支配权、扰乱秩序的不当行为。其核心目标是保护公平竞争,间接维护消费者和公共利益,遏制企业不正当获利。基于此逻辑,平台经济反垄断有多重意义。

一是有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视角来看,平台垄断是阻碍市场畅通的核心“堵点”。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要义,在于构建商品、服务、资本、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配置的市场格局,而平台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实施的垄断行为,恰恰从根本上破坏了这一运行逻辑。一方面,平台借助算法与数据优势,形成信息壁垒与定价壁垒,导致市场竞争机制失灵,阻碍了数据要素在不同市场主体间的自由流通与价值转化;另一方面,“全网最低价”“二选一”等排他性合作要求,强制捆绑商家与平台,迫使中小商家在“失去客源”与“依附平台”间妥协,这种行为催生“平台割据”的封闭生态,背离市场竞争的核心逻辑。

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角度看,头部平台为垄断动用不正当手段,是加剧“内卷式”竞争的关键。平台凭借资金、流量优势,以非市场化手段挤压中小竞争者,表现为低价值内耗:其一,非理性补贴导致全球资源空耗;其二,流量内卷与模式抄袭恶性循环,催生产品同质化,制约产业升级和创新。

二是有助于维护消费者和平台内商家权益。

从消费者角度分析,若缺乏有效的反垄断约束,“大数据杀熟”“强制捆绑消费”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势必肆意蔓延。尽管短期内消费者确实能享受到平台为抢占市场份额而抛出的补贴红利,获得一时的“捡漏”快感,但这种低价福利注定难以持久。从长远来看,市场竞争机制的失灵会削弱商家与平台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动力,为了转嫁前期补贴的成本风险,攫取垄断利润,商家往往会通过偷工减料、缩减服务内容等方式压缩成本,最终让消费者不得不接受“低质低价”的商品与服务;同时,消费者还会被动承受隐性的垄断溢价,陷入“前期享补贴,后期付高价”的消费陷阱。

三是有助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参与国际治理规则制定。

从国家经济发展与战略安全角度考量,资本无序扩张是平台垄断的重要推手,部分平台沉迷于“流量抽取”“存量榨取”,而非技术研发和模式创新。反垄断能有效引导资本流向价值创造领域,推动平台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投向高端制造、绿色科技等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领域。在中美贸易摩擦与供应链脱钩风险加剧的背景下,若平台企业依托垄断地位挤压上游供应商利润,将削弱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损害国家经济安全。

除了上述优势之外,规范平台经济发展能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与数据安全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与数据主权;通过对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环境,培育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企业,补产业链短板。当前,美欧已加强平台经济反垄断力度,中国主动监管可为全球规则制定提供“中国方案”,抢占数字经济规则话语权。

对平台企业而言,反垄断执法本质上是“以短期阵痛换长期健康发展”的良性引导。短期内,平台需针对性整改现有商业模式,合规运营的成本会相应上升,部分企业还可能面临罚款与业务调整的现实压力;但从长期发展来看,这正是平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以往依赖垄断路径攫取超额收益的模式将被打破,倒逼平台回归合规运营的核心轨道,将发展重心从“筑壁垒、赚快钱”转向技术创新与服务升级。同时,这也

将推动平台剥离“生态管理者”“运动员”的双重身份,回归市场服务的本位,专注于搭建公平有序的交易生态,切实保障生态内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平台需加速盈利模式迭代,摆脱对流量变现、高额佣金的依赖,转向以增值服务、技术赋能、生态共建为核心的价值创造模式,向全球化、高技术、赋能型方向转型,最终实现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在宏观与产业层面,针对平台的反垄断执法,能有效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核心要素向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集中,避免因垄断导致的资源错配与浪费;同时,旅游、餐饮、外卖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行业将彻底摆脱垄断束缚,打破“赢者通吃”的固化格局,在公平竞争中实现健康有序发展,进而推动相关产业结构向高质量、多元化方向升级,更好地契合民生需求与经济发展规律。在战略层面,经过规范治理的平台经济将褪去资本无序扩张的泡沫,形成更具稳定性与韧性的发展态势。既能有效防范固守垄断的系统性风险,又能激活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内生动力,推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向实体经济渗透,避免技术力量被垄断扭曲;同时促进创新活力从“模式创新”转向“硬科技创新”,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强化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注入持续且强劲的发展动能,提升中国在中美长期博弈中的韧性与主动权。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规制平台垄断 打通市场堵点

袁嘉

核心观点

国际经验表明,经济发展动力由投资驱动逐步转向消费拉动,是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在经济发展初期,供给相对不足,须依靠大规模物质与资源投入驱动经济增长,并借助技术与要素投入提升生产力、扩大生产规模,推动经济起飞。至经济发展成熟阶段,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产品供给充裕,有效需求则成为关键制约。此时须通过完善居民消费体制机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消化丰富的供给,实现供需互促的良性循环。

从“两个转向”理解内需主导与消费拉动的形成逻辑,第一个转向是经济发展模式从投资驱动型转向消费拉动型,第二个转向是经济发展的主要约束从供给约束转向需求约束,以两个“良性互动”促进形成内需主导与消费拉动,一要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的良性互动,二要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供给和需求

提振消费,财税改革如何精准发力?

□ 曹哲哲

提振消费面临的挑战

内需是拉动经济增长的稳定锚,提振消费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方面。数据显示,我国居民消费规模稳步增长,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50万亿元,增长3.7%;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同比增长4.5%,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46.1%,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5%;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5.2%,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达到53.9%,全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67%,其中消费贡献率达到了52%。取得以上成绩,离不开国家密集出台的一揽子“增收、挖潜、提质”政策。通过实施增收计划,强化民生保障,优化以旧换新、稳定住房消费、扩容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改善消费环境等,在短期内有效地提振了消费。

但是,我们也需要清醒地看到,当前依然存在一些影响消费持续稳步增长的制约因素,比如: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与消费意愿不够匹配,预防性储蓄偏高;城乡、区域消费差距明显,农村消费市场潜力未充分释放;消费供给与需求脱节,高品质消费供给不足等。

找准财税改革的支点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以税收制度、预算制度和政府间关系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财税体制改革深刻影响家庭收入、市场行为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直接或间接影响消费行为。

一是消费税后移下划激励地方政府培育消费。通过优化税制(如个人所得税、消费税)能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引导消费结构升级,规范市场消费秩序。其中,消费税下移是消费税改革的核心方向。稳步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逐步将消费税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即税款在商品最终被销售给消费者的地方缴纳;将消费税收入部分或全部“下划”给地方,归属商品消费地的地方,这些改革举措有助于激励地方政府重视消费市场培育,同时减轻生产企业资金占用压力,间接优化消费供给质量。

二是财政支出投资于人提升消费意愿和能力。“十五五”规划建议强调,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财政支出发力提振消费主要体现在四个层次:第一,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聚焦教育、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等关键领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筑牢民生“安全网”降低居民预防

性储蓄动机,让居民敢消费;第二,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通过消费补贴、消费券发放等方式,直接降低居民消费成本,激活即期消费需求,尤其针对中低收入群体和农村市场实施精准补贴,扩大政策覆盖范围;第三,强化新业态消费培育,对绿色消费、数字消费、服务消费等新兴消费领域给予财政支持,推动消费场景创新和消费模式升级,满足居民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第四,优化消费环境,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完善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健全消费信用体系,加强市场监管等,降低消费风险和交易成本,提升居民消费体验。

三是转移支付助力区域消费均衡发展。当前我国城乡、区域消费差距明显,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消费市场潜力未充分释放,究其根本在于公共服务供给不均,收入水平偏低,消费基础设施薄弱。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第一,加大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补充地方财力,支持其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公共服务差距,减少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第二,设立专项转移支付,重点支持农村地区商业网点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完善、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升级等,破解农村消费“买难、卖难”问题,提升农村消费供给质量。

三大关键领域精准发力

当前,我们要紧扣“健全现代财税体制,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核心目标,在税收制度、财政支出、政府间关系三大关键领域精准发力,聚焦消费痛点难点精准突破,努力促消费扩内需。

推动税收制度改革,激活消费动能。要立足税制改革方向,紧扣“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核心要求,将税制优化与提振消费深度绑定,通过多税种协同发力,从收入端、供给端、环境端全方位激活消费动能。一是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持续优化综合计税模式,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劳动性所得统一纳入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合理调整税率级次,细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将家庭必要的养老、住房租赁、职业技能继续教育等支出纳入扣除。二是按照“消费税后移下划”的核心思路,稳步将烟酒、化妆品等消费属性强的品类征收环节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使税收收入与消费市场活跃度直接挂钩,既让地方政府从消费增长中获得稳定税源,激励其主动优化消费环境,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又能减轻生产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推动企业释放资金投入产品研发与品质升级中,间接

优化消费供给。三是健全新业态税收制度,筑牢“敢消费”的市场环境。明确新业态税收管辖权与征管规则,厘清纳税主体、征税范围与计税依据,避免重复征税或税收真空,规范新业态税收优惠政策,强化税收监管与服务协同,营造透明、公正的消费税收环境。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锚定投资于人。要转变财政支出方向,发挥财政兜底职能,通过强化社会保障网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减少居民后顾之忧,实质性降低预防性储蓄,释放长期消费潜力。一是通过投资“人”本身,建立社会保障与民生支出的稳定增长和优先保障机制,在年度预算中,明确支出用于教育、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的增长比例不低于财政总收入增速。例如,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等承诺纳入预算刚性条款。二是定向投资于“人”的能力与消费“软环境”,大幅增加对职业技能培训、终身教育体系的投入,特别是针对新业态、新职业的培训补贴。同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物流、高速网络覆盖和消费信用体系建设。三是优化市场环境,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严格市场监管,打击假冒伪劣,推广标准合同,简化行政审批,举办全国性消费促进活动等。

规范政府间关系,强化均衡激励。要通过优化中央与地方、地方各级之间的财力分配,确保基层政府有足够的财力落实民生政策和改善消费环境,并激励其将资源用于培育本地消费市场。一是构建以“常住人口”和“消费活力”为核心因素的转移支付新体系。在计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时,显著提高“常住人口规模”“居民人均消费水平”“居民消费率”等指标的权重,降低传统上过度依赖的GDP、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的权重,推动地方政府获得更多财政支持,从而引导其工作重心从“抓收入、抓项目”转向“促增收、优环境、活市场”。二是优化政府间消费激励导向与资源配置结构,以居民消费满意度、消费体验改善程度和农村消费潜力释放成效为核心导向,调整转移支付资源配置逻辑,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服务业小微企业纾困、消费营商环境优化、消费场景创新等工作成效,与转移支付分配精准挂钩,推动基层将工作重心从“重项目投入”转向“重民生实效”,让城乡居民在消费扩容提质中感受到服务优化、成本降低、选择增多的实际变化,持续提升消费获得感与满意度,构建上下联动、民生导向鲜明的消费协同发展格局。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文章导读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大力提振消费,有效扩大内需、激发市场活力成为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支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发挥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财税体制改革影响消费行为。我们必须通过系统性、协同性的财税制度改革,有效调节收入分配,强化投资于人,让居民“愿消费、敢消费、能消费”,从而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注入持久动力。



扫码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专题